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邛崃市中恒基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与被告邛崃市中恒基商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渝0113民初21778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邛崃市中恒基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货款716344.74元；二、被告邛崃市中恒基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违约金71634.47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上诉费，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